

证券代码：834048

证券简称：ST 蓝灯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等待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伟斌众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1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百色市公安局采购合同书》(以下简称《采购合同》)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情报分析系统，总价款为人民币850,000元(币种下同)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第一笔款项807,500元，剩余的42,5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于3年免费维保期届满后支付。此外，《采购合同》第10条第5款约定，被告逾期付款的，除了向原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，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额的1%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

随后，原告向被告交付情报分析系统，双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《情报分析系统采购项目验收确认单》(以下简称《验收确认单》)，确认原告已安装部署情报分析软件系统，实现相应的功能，并提供合同约定的文档，免费维保期自验收日至2020年11月28日。

然而，项目验收后，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合同款。2021年3月16日，原告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向被告发送往来款询证函，载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850,000元。同年3月21日，被告回函确认该信息无误。此后，尽管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未能支付合同款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850,000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1,491,560元

（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，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）：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等待开庭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案件是历史买卖合同纠纷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诉讼暂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组织人员积极应对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（二）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